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李君薇

電話：753-1865

電子信箱：janice828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埔心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5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055095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訓及一般教師進修
研習計畫」乙案，本府同意依計畫表列核予全程參與教師
各場次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9年2月14日彰心中教字第1090000381號函。

正本：埔心國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9/02/18



1090000529

有附件